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聖牧草業約37.17%的股權。武先生及高女士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因此，聖牧草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應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簽署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聖牧草業

協議有效期限： 從本協議簽署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內容： 本集團應根據聖牧草業不時的需求，就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擔保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每日最高結餘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年度上限的擬定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是聖牧草業的唯一客戶，聖牧草業之擴充計劃乃為支持本集團之擴充計劃而制定。董事會獲聖牧草業管理層通知，其為落實擴充計劃需要對外融資，希望本集團就其對外借款提供擔保。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提供的每日最高擔保結餘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到：為全力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的三年，聖牧草業預計將額外開發及／或併購面積不低於28萬畝的土地以作為有機種植田。擬開發的土地在達到可使用狀態前，需實施包括打井、架電、修路、灌溉設施及配套的建築工程等土地開發工序，需大量的投入。鑒於上述的擴張計劃，聖牧草業預計需要通過第三方擔保以獲取額外的對外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聖牧草業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有關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為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聯同聖牧草業，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的有機乳品集團。

聖牧草業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本集團有機牧場附近的烏蘭布和沙漠種植有機草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聖牧草業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繼續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獨家有機草料供應安排並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草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將彼等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本集團，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聖牧草業9.01%的股權。根據聖牧控股、武先生及高女士就彼等於聖牧草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本集團控制聖牧草業合共約31.88%的股權(即聖牧控股、聖牧牧業、武先生及高女士所持的股權總額)。

簽訂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並向聖牧草業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對本集團有利：

1. 聖牧草業是本集團的有機草料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向聖牧草業採購大部分的有機草料飼料。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不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化學合成肥料種植有機草料，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草料供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聖牧草業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繼續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獨家有機草料供應安排並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草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將彼等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本集團，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協助聖牧草業落實擴充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2. 為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聖牧草業將於烏蘭布和沙漠等地區取得更多的土地作為有機種植田，開發土地等資本性支出需大量資金。除經營取得的款項和銀行信用借款外，聖牧草業仍需要資金的支持，該些資金需經第三方的保證方能取得。因此，向聖牧草業提供對外借貸的擔保對聖牧草業落實其擴展計劃有利。
3. 提供財務資助產生的風險可受控制，原因是鑒於本集團與聖牧草業的緊密工作關係，特別是本公司的董事武先生和高女士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其董事會的三個董事席位中佔兩個)，這使本公司可對聖牧草業的財務狀況作出及時評估，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及信用狀況。

作出周詳合理考慮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聖牧草業約37.17%的股權。武先生及高女士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因此，聖牧草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應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姚先生、武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於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於批准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聖牧草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簽訂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可見於本公告中「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草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而其隨後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有機飼料－聖牧草業」一節
「姚先生」	指	姚同山先生，本公司董事長、總裁、最終控股股東、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高女士」	指	高凌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最終控股股東、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武先生」	指	武建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最終控股股東、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畝」	指	在中國使用的面積單位，1畝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透過一間控股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為數14人的個人(包括姚先生、武先生及高女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被統稱為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